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20171117-4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17-4号关于“济宁市微山县两城镇鲁北二村，村东200米，石子厂和工程车辆24小时生产、运行，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多次向12345反映未果”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件反映的微山县两城镇鲁北二村村东200米石子厂名称为微山县两城众旺石料厂（矿山名称为微山县两城马岭山石料厂第Ⅲ矿段），2015年12月11日经微山县环保局审批（微环评函[2015]127号），主要以开采的石块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石子。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微山县环保局、微山县国土局、微山县交通运输局、两城镇政府联合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

经核实，微山县两城众旺石料厂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华，现场负责人为郑拥军，采矿权人为王传洞，三人均系两城镇鲁北二村人。该石料厂所属矿山名称为微山县两城马岭山石料厂第Ⅲ矿段，采矿证（C3708262010067130067290），有效期限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7日。

2016年3月14日，微山县国土部门向该石料厂下达了《关于采矿权到期不再延续的通知》。2016年5月，微山县大气指挥部责成两城镇政府对该石料厂采取断电措施，责令停止生产。2016年7月18日，微山县国土部门下达了《矿证到期停产告知通知书》，同时，联合县环保局、两城镇政府、县供电部门对该石料厂停止了生产电力供应。该石料厂停止生产期间，微山县环保局联合两城镇政府不定期对该石料厂进行巡查，防止其违规生产。

2017年11月22日调查时发现，该石料厂打石机设备及配套设施部分损坏，设备表面锈迹斑斑，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打石机设备西侧存放有一堆停产前生产的石子，约40吨。打石机设备东侧、矿山前堆存有停产前开采的石块。

微山县国土部门和两城镇政府有关负责人证实，2017年11月7日晚，该石料厂使用两辆运输车辆运送停产前存放的石块，被两城镇国土所和两城镇政府巡查发现，现场责令其在厂区内进行了卸载，终止其运输行为。

经现场勘验，该石料厂周围为矿山，距鲁北二村约500米，周围无居民。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两城镇政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该石料厂业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下山道路进行了封堵。同时，组织网格员加大对该石料厂的巡查力度和频次，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微山县环保局、微山县国土局、微山县交通运输局联合两城镇政府加强对该石料厂开采、加工、运输的监管，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定期突击检查其生产设施和厂区物料现状，以确保环境质量安全。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20171118-6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18-6号关于“鱼台县古亭路路东，济宁惠宜佳木业有限公司，外排异味气体，污染周围环境”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济宁惠宜佳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占地面积110亩，为民营独资企业。该企业位于鱼台县开发区东环路西、建设路南，主要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10万立方米。2014年3月，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鱼环审〔2014〕19A）；2014年4月1日，该项目通过鱼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鱼环验〔2014〕2号）。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1月20日，鱼台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济宁惠宜佳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公司以枝桠材（杨木枝条）为主要原材料，客户出售的原材料中夹杂少量的果木及其它木材，生产过程中由于木材经切片蒸煮后会产生一些木材味，公司已于2017年采取多次技改和治理措施，以减轻木材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院内有微弱木材异味。

2017年8月14日，济宁惠宜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气进行了检测，外排颗粒物、甲醛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为进一步深度治理木材异味，已与济宁市益林德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投资450万元集中收集生产车间内的木材异味，收集的气体经管道进入新上的一台分离器中，分离后的气体先集中进行微波和除雾器处理，然后再经两道喷淋降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目前施工方已在公司内焊接管道和分离器。该公司将严把原料收购关，不再收购果木及其它杂木，从源头上减少木材异味的产生。

鱼台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严查企业违法行为。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20171122-12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22-12号关于“泗水县泉兴路西段路南浙江食品工业园内，德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外排异味、污水”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济宁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音路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31MA3D99WX10。该公司年产3000吨血浆蛋白项目于2017年3月28日由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泗环审字【2017】55号），2017年4月开始建设，2017年9月开始调试生产。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1月23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泗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济宁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车间全部密封，生产废气全部收集后，经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周围无明显异味，无刺鼻气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进入该公司所在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泗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执法人员责令济宁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高空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11月17日，该公司与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泗水县环保局将依据监测数据做进一步处理。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20171123-12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23-12号关于“兖州区中御桥北路肉联厂，拆除工程扬尘严重，浓烟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兖州创世纪公司（原肉联厂）于2015年6月29日依法破产，济宁市中正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作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依法对破产资产进行挂牌拍卖和管理。按照破产程序和拍卖要求，厂区内租赁单位近期全部搬迁。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1月8日，济宁市兖州区杏坛肉制品有限公司在搬迁拆除设备和冷库管道施工时产生火星，引发火灾，造成大量浓烟。火源是冷库夹层保温材料（主要是稻糠）和管道包装物。消防大队到现场救火，将包装物火源扑灭，但冷库墙体夹层稻糠自燃问题未能解决。经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及区政府破产清算工作组共同商议，决定彻底拆除冷库墙体消除火源，消防大队在拆除现场安排一辆消防车随时灭火。

2017年11月10日至24日，消防大队共出警10次，并两次安排消防车辆整夜驻勤。11月18日下午，在拆除冷库墙体夹层时，墙体夹层内稻糠自燃，遇大风又起火产生浓烟，夹层内稻糠燃烧数量较大，消防大队增派6辆消防车、官兵60人去现场扑救，并督促施工队伍加快拆除进度。

截至2017年11月24日12时，拆迁队伍已完成冷库墙体拆除和火源消除工作，彻底解决了冷库墙体夹层保温材料自燃产生浓烟问题。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20171122-11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22-11号关于“邹城市大束镇土旺村，村东300米有一家石子加工厂，夜间生产，粉尘、噪音污染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件反映的实为山东湖邹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大束镇土旺村北1.15公里左右，成立于2016年6月份，是一家矿山开采及加工企业。2016年7月21日经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批准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2日。2016年12月1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5日。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取得“关于山东湖邹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并于2017年3月6日经过环保部门及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检测，粉尘、噪音均符合标准，通过验收取得了“关于山东湖邹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9月份，邹城市国土、安检、环保、公安、交运、林业、大束镇等单位对该公司进行了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公司开始生产。

二、调查核实情况

邹城市环保局、大束镇政府对山东湖邹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该公司已配备大型雾炮机6台，移动雾炮车1台，洒水车2台，自动化喷淋洗车台两座，防风抑尘网一万多平方米。生产时保持所有环保设施开启。山体钻孔时，每台潜孔钻机均有收尘装置对扬尘进行收集。铲装、运输物料时采取喷淋降尘。运输车辆驶出厂区前加盖篷布、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必须经洗车台喷淋冲洗后才能使出厂区。破碎、筛分等易起扬尘的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对产生的粉尘统一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在99%以上。临时堆场及时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并使用雾炮对堆场洒水喷淋。洒水车每天多次对堆场、厂区道路、厂外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在噪声防治方面，山体钻孔时，该公司使用了链轨式除尘静音风钻。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建设隔音厂房，破碎、筛分等噪声较大的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生产期间减少挖掘机破碎频次，以降低噪音。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防风抑尘设施正常使用，料堆覆盖完全，地面抑尘洒水正常，未发现扬尘污染。

2017年12月1日至4日济宁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该公司启动环境应急响应进行了停产。邹城市环保局检测人员于2017年12月4日对该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距离该公司最近的村庄为大束镇孔家村，约800米。由于12月1日至4日应急停产导致一台雾炮叶轮被冻住，开机时出现损毁，造成该公司靠近孔家村的厂界夜间噪声超标。邹城市环保局根据这一情况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文书，要求其尽快修复雾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且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进行夜间生产。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